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2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蔡泯澤即蔡宏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80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3時8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松青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松正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內支線道車並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行駛，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適有訴外人柯○○騎乘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松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02 駛來，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貿然
03 前行，見狀閃避不及，柯○○所騎乘之前揭機車右側車身擦
04 撞蔡泯澤所駕駛車輛之左前車頭，致柯○○人車到地，經緊
05 急送往醫院急救，仍於同日14時29分許，因多重外傷性傷害
06 等原因不治死亡。原告已依約賠付柯○○之夫林○○、子女
07 林○○、林○○強制險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02元及
08 強制險死亡給付2,000,000元，共計2,001,602元。為此，爰
09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1,602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險醫療給
18 付費用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醫藥費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
19 設醫院醫療收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受
20 害人繼承系統表、賠付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
21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
22 稽（見本院卷第61至8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23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
27 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
28 害醫療費用給付。…。三、死亡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9 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30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
31 幣二百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有明文規

01 定。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02 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
03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04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5 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
06 亦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07 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
08 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無照駕駛，致該被保
10 險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造
11 成柯○○受傷不治死亡，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權人即柯
12 ○○之繼承人向原告聲請理賠，原告已將強制險之醫療費用
13 1,602元及強制險死亡給付2,000,000元，共計2,001,602
14 元，以匯款方式賠付柯○○之繼承人等，依上開規定，原告
15 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保險受益人對被告之請求
16 權。

17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
19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
20 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
21 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
22 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
23 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
24 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
25 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
26 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
27 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
28 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駛時未
29 注意車前狀況（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未暫
30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無照駕駛之過失，然柯○○騎乘機車行
31 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亦有

01 過失，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
02 度，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50%、5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
03 適。依此計算結果，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50%之過失比例賠
04 償1,000,801元（計算式：2,001,602元×50%=1,000,801
05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難以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行使代位求償
07 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801元，及
08 自113年7月30日（見本院卷第37、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0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2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羅崔萍